

附表三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依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

致
寄存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申請分讓者茲依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分讓提供下列生物材料

I.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寄存號碼:	
II. 有關生物材料之專利申請案或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申請號: _____	申請日 _____
申請人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證書號: _____	公告日 _____
申請人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III. 請求提供資訊	
申請分讓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請求	
寄存機構培養或保存該生物材料的條件的說明。	
IV. 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讓者瞭解該生物材料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不得進行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讓者瞭解該生物材料不得轉提供給他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分讓者瞭解該生物材料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並保證使用後即予銷燬並通知寄存機構，不使之流出實驗室，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V. 生物材料寄送資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VI. 申請分讓者	
名稱 _____	
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VII. 代理人*

名稱 _____
 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提出委任書，並勾選下列欄位。

檢附委任書一份

VIII. 證明

茲證明如下：

(1) 涉及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之欄位 II 所載專利申請案已向本機關提出，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涉及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之欄位 II 所載專利已核准，且該申請專利之標的涉及該生物材料或其利用。

(2) 前述專利申請案已公告

或

前述專利申請案尚未公告，但申請分讓者依據下列理由有權獲得分讓該生物材料：

(3) 申請分讓者依法有權獲得分讓欄位 I 所載生物材料

或

申請分讓者於本機關之表格簽章，且依法簽章視為符合有權獲得分讓該生物材料之要件。

相關專責機關：

地址：_____

簽章：_____

：

日期：_____

(國家:)